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8)

## 持續關連交易

### 與人保資本的資產委託管理補充協議（二）

茲提述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8日之公告（「**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分別與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訂立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資產委託管理補充協議（「**該等協議**」或「**資產委託管理協議**」）。根據該等協議，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將向本公司提供委託資產管理服務，本公司向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支付受託管理費。此外，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可以以本公司委託資產認購人保資產、人保資本、人保股權或中誠信托發起及管理的投資產品，本公司需向人保資產、人保資本、人保股權和中誠信托支付產品管理費。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投資業務需要，於2023年10月11日，本公司與人保資本簽訂了資產委託管理補充協議（二）（「**補充協議（二）**」），有效期自2023年10月11日至2025年6月30日，就與人保資本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中受託管理費的適用範圍作出調整並補充約定如下：將“受託方購買第三方發行的保險資管產品，受託管理年費率為8BP，年計費天數365天”，修改為“受託方購買第三方金融產品，受託管理年費率為8BP，年計費天數365天”。除此項修訂外，與人保資本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其它內容不變，補充協議（二）未做約定的，繼續適用與人保資本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的相關約定。

補充協議（二）的條款為協議雙方本著平等互利、充分協商的原則而訂立，受託管理費率適用範圍的調整有助於人保資本在更大範圍內開展本公司委託資產的配置工作。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二）屬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交易條款符合市場原則和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收費標準的要求，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的68.98%。人保資本為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人保資本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與人保資本簽訂補充協議（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任職的于澤董事及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派出的李濤董事就審議及批准上述交易之董事會議案均已迴避表決。除上述披露外，沒有其他董事就審議及批准上述交易之董事會議案須迴避表決，亦沒有其他董事被視為在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本公告為持續關連交易公告的補充，應與持續關連交易公告一併閱讀。除本公告另有指明者外，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及內容。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畢欣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副董事長為于澤先生（執行董事），降彩石先生、張道明先生及胡偉先生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為李濤先生，獨立董事為曲曉輝女士、程鳳朝先生、魏晨陽先生、李偉斌先生及曲小波先生。